

矿管工作形势与任务

方 樟 顺

一、对矿管工作形势的估价

自1986年《矿产资源法》颁布到现在已两年了，这两年矿管工作发生了很大变化，这个变化对今后矿管工作的发展，可以说具有历史性的意义。

两年来，《矿产资源法》日益深入人心，地矿主管部门依法主管矿产资源监督管理职能的地位在各省（区、市）都得到了确认；以《矿产资源法》为骨干的矿管法规体系初步建立；勘查补登记基本完成，结束了几十年来地勘工作大量重复交叉的局面；全面开展了矿山定点划界、采矿补登记工作；乡镇矿的整顿正在铺开；依法办矿，以法治矿陆续由点到面地扩展，矿业秩序比之前两年有了一定好转；矿产资源的监督工作已经起步；矿管机构网络正在逐步形成；矿管工作的社会地位与社会影响明显提高。

在短短的两年中，矿管工作出现了这样好的形势，除各级领导的关心、支持、有关部门的协同配合之外，也是全体矿管工作同志几年来主动开创、艰苦奋斗、努力工作的结果。特别是各省（区、市）地矿局矿管处的同志，身处第一线，工作任务重、范围广、难度大，是宏观与微观管理的交汇点。既要运筹帷幄，又要亲临实践，往往一个人独挡一面或担负几方面工作，日以继夜，任劳任怨，艰苦奋战，具有强烈的政治责任感和高度的革命事业心，以坚韧不拔的精神战胜种种困难。地（市）、县矿管机构的同志也大多如此。正是这些同志的努力，才取得今天矿管工作的好局面。你们的工作具体表现在：

1. 抓住了法规建设这个关键环节，依据《矿产资源法》和各地矿管工作中的实践经验，积极参加各级的法规、规章的起草工作，为矿管工作提供了法律依据，为已颁布的法律、法规的贯彻实施，进行了大量的宣传、解释工作，扩大了影响。

2. 抓了各级矿管机构的建设。尽管目前的矿管机构还不健全，但已初步形成网络，使矿产资源法律、法规的实施有了组织保证。

3. 打破了长期以来的部门封闭，加强了向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请示汇报，密切了与有关矿业主管部门、乡镇企业主管部门的联系，依靠各方面的力量，同心协力贯彻矿产资源法律、法规。

4. 发扬勇于开拓、不断进取的精神，在没有经验可借鉴，内外关系不顺的困难情况下，不等不靠，不断探索和实践，运用典型引导，推动工作，取得了不少成功的经验。

5. 抓培训干部和吸引人才，使矿管人员的法制观念和业务素质有了很大提高，促进了矿管人员结构趋向合理化，为矿管工作的科学管理打下了一定的基础。

《矿产资源法》的贯彻实施难度是很大的，但这是前进中的困难，各地的步伐也不可能是一致的，只要我们运用成功的经验，主动积极地工作，一定能开创新的局面，为矿管工作做出新的贡献。

在今后的工作中，我们要注意处理好以下几方面关系。

1. 处理好法律、法规相对稳定和改革不断深化之间的关系。我们正处在政治体制和经

济体制改革不断深化的时期，要抓紧制定与改革环境相适应的法规。如为了适应对外开放，实施沿海经济发展战略的形势，要加快中外合资合作勘查开发矿产资源管理条例的制定，争取尽快颁布。沿海地区及有中外合资、合作项目的省（区、市），要摸索这方面的经验，有关情况和问题及时与部矿管局联系。矿产资源补偿费征收办法和《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也要抓紧完成起草工作。法律、法规的制定是经过实践行之有效的方针、政策的总结，法律是用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行为规范，要保持法律、法规的严肃性，作为执法监督管理部门必须严格依法办事。

2. 要处理好中央与地方的关系。由于矿产资源勘查、开采工作是由多部门、多层次管理的，矿产资源开采涉及到中央和地方的经济利益，往往不是仅靠《矿产资源法》所能调整的。在中央和地方财政分灶吃饭的情况下，解决这些问题，需要正确处理国家、集体、个人的关系，中央和地方的关系，搞好协调。关于地（市）、县矿管机构职责问题，地矿部已拿了个意见，各地可结合本行政区的情况，作适当补充，报请省（区、市）人民政府审定，但地（市）、县矿管机构的职责不应超出法律、法规规定的范畴。

3. 要处理好立法和执法之间的关系。现在矿产资源管理法规体系的框架已基本形成。我们应花大力气抓好执法和监督检查。这一工作仅靠矿管部门几个人不行，各地矿局、各级矿管部门都负有执法检查的任务，并且要与有关部门、相关法律法规的监督管理部门和矿山企业主管部门密切配合进行。更主要的是，要争取把矿产资源法律、法规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列入地方人大和政府法制机构的工作计划，在立法、法制机构的统一领导下进行。我们还应认真解决好严格执法和模范守法的关系。在去年勘查项目补登记工作中，有的省局领导，一是对这项工作不重视，不认真，二是没有模范地守法和秉公执法。这种现象不允许继续出现，如果发现我省地矿局有违法行为，首先要追究省局主要领导人的责任。地矿部门的单位无论探矿、采矿都同样要依法登记，取得探矿权、采矿权，绝不能例外。

二、今后几年矿管工作的目标任务和今年的工作重点

为了发展矿业，加强矿产资源的勘查、开发利用和保护，保障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当前和长远的需要，从现在起到1990年，矿产资源开发管理工作的主要目标任务是：

1. 形成比较完备的矿产资源法律、法规体系，做到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
2. 正常执行矿产资源勘查和开采两个登记制度，实现矿业秩序的基本好转；
3. 全面施行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和保护的监督管理，促进资源利用效率的提高，贯彻好节约使用和有效保护矿产资源的基本国策；
4. 进一步理顺内外关系，使矿管机构纳入政府序列，形成健全有力的矿管机构网络；
5. 加强扶持、管理和服 务，引导乡镇矿业实现合理布局，搞好技术改造，使其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资源利用水平都有较大的提高，实现依法办矿、科学采矿、安全生产；
6. 参与产业政策的研究，为实现国家和省（区、市）的经济发展战略，配合有关部门制定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的宏观规划。

矿管工作的内容广泛，在不同的时期应当有不同的重点。根据矿管工作发展的实际状况，今年应当着重抓好采矿登记，乡镇矿业整顿和执法检查。这三项工作是紧密联系的，对乡镇矿的整顿和执法检查的主要目的也是为了促进采矿登记的顺利进行，依法保护探矿权和采矿权。部矿管局在安排和部署工作当中应突出重点，有所侧重。当然不是说其他工作就可以不干了，勘查登记作为一项经常性工作要照常进行，法规宣传要继续深入。矿山监督工作、

基础业务建设等都要在保证重点任务的同时继续做好。

采矿登记是当前建立正常矿业秩序的焦点，而其中最关键的又是“定点划界”工作。要采取积极、稳妥的措施，把定点划界工作做好，坚决按照国家的统一要求，力争1988年底以前把采矿登记基本完成，对此，可能有的省有些困难，但这是“全国矿产资源开发管理会议”和“全国乡镇矿业开发管理会议”的决定。我们要克服困难，力争在要求的时限内完成这项任务。要完成这项繁重而复杂的任务，需要注意以下几点：

1. 要依靠地方人民政府的领导，争取有关主管部门的配合。采矿登记涉及多方面的关系，对外一定要加强横向联系，疏通有关渠道，并定期向当地人民政府汇报请示，求得支持；对内一定要明确采矿登记不单纯是省局矿管处一家的任务，而是地矿局的硬指标，省地矿局的第一把手要亲自过问，把它摆在全局工作的日程上，当做一项重要的工作抓紧抓好，肩负起法律赋予的职责。要学习辽宁省的经验，动员地勘单位，以有偿承包的方式协助矿山企业做好测绘、制图、填表等有关基础工作，推动定点划界和整个登记工作的进展。这种有偿服务应当是互惠的、合理的。

2. 要本着先易后难的原则，有计划有步骤地推开，尚未制定计划的，要抓紧提出计划，报省人民政府审批，请省人民政府通知地（市）、县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主管部门，落实责任，按计划监督检查。部和局都要组织一定力量下去进行指导，帮助调整各方面的关系，解决实际问题。

3. 在不违背《矿产资源法》、两委一部所下文件原则精神的前提下，可结合各地实际情况对一些具体问题区别对待，灵活掌握。

（上接第5页）

3. 要研究制定多种经营的发展战略。要组织力量调研，根据实际情况提出多种经营的发展战略：如沿海地区如何发展外向型经济，大力发展出口产品问题等等，并做出规划，具体组织实施。

4. 要解决好人才的问题。随着“一业为主、多种经营”的贯彻实施，必须解决好人才短缺的问题，特别是经营管理人才和非地质的一些专业技术人才。解决的途径是多方面的，如大胆在现有职工中选拔，从外单位引进一些急需的短缺人才；有计划地进行培训，向国家争取分配一部分非地质专业而又急需的大中专毕业生等。

5. 要正确处理好社会效益、安置效益、经济效益的问题，这是互相依存，互相促进的一个整体。

6. 要研究制定有利于发展多种经营的政策。

启 事

我部现有《中国地质》1987年精装合订本，每册定价12.00元（含邮费）。数量不多，需要者请速通过邮局汇款到本部。

《中国地质》编辑部